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全自动血型仪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4158077621731026412211

采 购 人：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全自动血型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4158077621731026412211

2、项目名称：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全自动血型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400000.00	1400000.00
2	包 2	全自动血型仪	300000.00	3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包 2：全自动血型仪 1 台（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整机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5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以上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 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8 投标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9 投标产品须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 3、方式: 凭CA数字证书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9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92617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16181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16181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p> <p>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93 号</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13592617518</p>
1.2.2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15516181595</p>
1.2.3	<p>招标编号：4158077621731026412211</p> <p>项目名称：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全自动血型仪采购项目</p>
1.2.4	<p>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p> <p>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1.2.5	<p>包 1 预算金额：140.00 万元，最高限价：140.00 万元；</p> <p>包 2 预算金额：30.00 万元，最高限价：30.00 万元；</p> <p>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2.6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p>
1.2.7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2.8	<p>质保期：整机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5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p>
1.2.9	<p>质量要求：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p>
1.2.10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p>

	<p>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7、投标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8、投标产品须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12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2.2.1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p>
3.5.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p>
4.2.2	<p>实机演示视频：包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实机演示视频的条款，列明文件名称并打包压缩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附件中。视频应为 MP4 格式，并在压缩包中拷贝能够支持其视频演示的播放软件安装包。</p> <p>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视频能够正常播放，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p>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4 人。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4.1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其 他	
8.1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

	<p>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8.2	<p>1.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承诺。</p> <p>3. 交付方式：所有产品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费用及其他由乙方承担。</p> <p>4. 知识产权约束要求：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中标方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p> <p>5. 供应商所供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p> <p>6.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不得缺项漏项。</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不组织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把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及时将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

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在服务期内可能发生供货、安装、运输、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分项报价表是将投标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应按系统规定的形式提出。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4.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7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招

标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1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	投标产品须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包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需对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	

			<p>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p>技术参数 (40分)</p>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40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1分，“▲”项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详细、计划合理，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得5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较详细、计划一般，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得3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不详细、计划不合理，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p>企业认证 (6分)</p>	<p>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牌生产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入选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多6分。</p> <p>注：具有有效期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p>
		<p>企业业绩 (2分)</p>	<p>投标人所投品牌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设备合同业绩（须与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一致），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0.5分，最多得</p>

			<p>2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公告截图。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p>
		<p>培训方案 (7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方式灵活，培训效果高，得7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方式灵活，培训效果一般，得4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培训方式不灵活，无法起到培训效果，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置等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置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不全面，形式灵活多样，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置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形式单一，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置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包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需对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p>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p>技术参数 (40分)</p>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40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详细、计划合理，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得5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较详细、计划一般，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得3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不详细、计划不合理，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p>企业认证 (3分)</p>	<p>投标人所投品牌的生产企业应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多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和认证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p>
		<p>企业业绩 (2分)</p>	<p>投标人所投品牌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公告截图。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p>

		<p>优惠承诺 (9分)</p>	<p>1. 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装机试剂 5000 人份的得 1 分；10000 人份的得 2 分；15000 人份的得 3 分；20000 人份或以上的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 5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3.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 5 年度的免费校准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培训方案 (5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方式灵活，培训效果高，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方式灵活，培训效果一般，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培训方式不灵活，无法起到培训效果，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置等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置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不全面，形式灵活多样，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置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形式单一，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置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发送信息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系统内进行，并将相关内容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关总署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采购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总价						
运保费						
安装调试费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_____年）						
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 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	411060200018000980901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五）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 收货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到货验收仅涉及对货物规格、数量、包装外观的检查，验收合格仅指规格、数量无误，包装外观无缺损，不涉及货物质量问题。

(三) 在到货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 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 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 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 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_____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供应商(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5)*24(8)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_____小时内响应, 保证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 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 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 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 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 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 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 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 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 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 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 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 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 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 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 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 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 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 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扣除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由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执行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收退、货物或项目验收等合同履行一切事宜。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六：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八：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附件一、二、三、五、六、七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用途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一、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2. 单晶体心脏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腹部探头各 1 支； 3. 国产图像处理工作站、含工作站电脑及软件 1 套； 4. 图像数据存储及分析电脑 2 台； 5. 登记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 台； 6. 报告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p>二、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成像系统； 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3英寸分辨率 1920\times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3英寸； 4.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放大等功能； 5. 控制面板可左右旋转和上下高度调整； 6. 支持中央刹车控制系统； 7.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8. 可连接其他品牌超声工作站，可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直接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 9. 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 MI/TI； 10.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存储时间≥ 60分 	<p>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p>

	<p>钟；</p> <p>11.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档位可调；</p> <p>★12. 探头接口≥ 4个，全激活、相互通用；</p> <p>13. 配备内置电池或配备 UPS 电源，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进行正常的超声检查，续航扫描时间≥ 90分钟；</p> <p>14.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 bit；</p> <p>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16.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p> <p>17.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18.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p> <p>19. 具备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20. 具备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p> <p>2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22.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p> <p>23. 具备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功能；</p> <p>▲24.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p> <p>▲25.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p> <p>26. 应变式弹性成像：</p> <p> 26.1 支持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探头类型要求提供注册检测报告）；</p> <p> 26.2 弹性成像图谱≥ 5种可选；</p> <p> 26.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p>	
--	--	--

		<p>标。</p> <p>27. 剪切波弹性成像：</p> <p> 27.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p> <p> 27.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p> <p>28. 造影成像功能；</p> <p>★29. 具备盆底超声检查功能；</p> <p>30. 具备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p> <p>31. 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10倍；</p> <p>32. 全屏放大，支持≥ 2种放大模式；</p> <p>33. 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p> <p>34. 具备中文操作页面；</p> <p>35. 支持语音注释；</p> <p>36.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p>	
--	--	---	--

★二、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

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产品、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6.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需求单位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如需求单位有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在协商下制造商应尽量满足对需求单位新增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7. 集中培训：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需求单位提供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包 2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血型仪	<p>1. 检测项目：用于 ABO/RhD 血型正定型和正反定型、Rh 血型抗原检测、交叉配血、不规则抗体筛查等。</p> <p>2. 检测方法：微柱凝胶法。</p> <p>★3. 样本位 ≥96 个（提供实机演示视频）。</p> <p>4. 试剂位 ≥12 个。</p> <p>★5. 检测速度 ≥600 测试/小时；或 ≥60 个样本/小时（提供实机演示视频）。</p> <p>6. 凝胶卡位 ≥96 个。</p> <p>★7. 设备采用一次性 TIP 头（提供实机演示视频）。</p> <p>8. 加样精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5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加样量 (ul)</th> <th style="width: 33%;">精密度 CV (%)</th> <th style="width: 33%;">准确度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p>9. 条码扫描：样本条码、微柱凝胶卡条码及试剂瓶条码自动扫描，可支持多种条码，至少满足实验室现使用条码（条码标签打印机 ARGOX-214）。</p> <p>10. 通讯方式：支持 LIS 系统双向通讯，免费接入，保证和实验室设备接入。</p> <p>11. 判读系统：高分辨率彩色成像系统，图片真实清晰，原始图像可永久保存。</p> <p>12. 运行监测：运行状态实时监测，试剂、耗材余量实时检测、自动提示余量不足，在运行状态下，支持样本、试剂、耗材持续补充加载。根据测试项目需要灵活打孔，避免浪费。异常状态报警，提醒操作人员注意；异常检测结果、特殊检测结果自动提示。</p> <p>13. 质控功能：可进行配套试剂质控功能，支持质控图表、可使用第三方质控。</p> <p>14. 离心系统：具有双加样通道，2 台独立离心机，互不影响，</p>	加样量 (ul)	精密度 CV (%)	准确度 (%)	100	≤1	±2
加样量 (ul)	精密度 CV (%)	准确度 (%)						
100	≤1	±2						

	<p>可独立工作。</p> <p>15. 生物安全：废弃物封闭式管理，封闭式操作，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p> <p>16. 除装机系统自带电脑外，配备数据存储、分析、备份、输出电脑 2 台，打印机 1 台：</p> <p>16.1 CPU\geq8 核心 12 线程，单核主频\geq4.4GHz；</p> <p>16.2 内存\geq32GB；</p> <p>16.3 硬盘\geq1TB；</p> <p>16.4 独立显卡，DVD/CD-RW；</p> <p>16.5 内置正版操作系统与仪器设备能够兼容；</p> <p>16.6 显示器：\geq19 寸液晶显示器；</p> <p>16.7 激光打印设备。</p>
--	--

★二、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3. 中标供应商和厂家共同承诺在设备使用期间，耗材免费提供。

4.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5. 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方实验室 LIS 系统与仪器进行双向联接。

6.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7.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为需求单位提供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7.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 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如属所列情形，请在 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否）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条款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或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表格自行添减）。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技术证明 (支持) 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投标文件所附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表格自行添减）。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条款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八、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7、投标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8、投标产品须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十一、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